

涧西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为目标，在财政工作领域持续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

（一）主动公开情况

区财政局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除做好机构概况、财政预决算信息等要求的常规性主动公开内容外,我局立足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主动围绕社会各界关心关注的重点财政事项做好公开工作,加强互动,积极应对。通过网站积极为群众解疑释惑。2024 年以来，共新增公开政府信息 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财政局对群众依申请公开来件认真梳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规范答复群众依申请公开办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2024 年，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申请 3 次，涉及行政诉讼 0 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强化管理,完善制度建设。为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重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对网站信息发布、信息审核、保密审查、发文规范、工作责任、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规定,明确了“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同时,加强日常的督办检查,及时通报。通过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财政局充分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安排专人在区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对预决算工作进行集中发布。同时，按年在网站公开全区财政收支情况，同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充实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中心负责人担任成员，具体日常工作由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责任到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切实贯彻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的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度和广度上还需要进一步拓展，政策解读的形式和内容还不够丰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区财政局将加大对重点领域财政信息公开的力度和深度，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方法，增强解读的生动性和易懂性，同时完善信息发布机制，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涧西区财政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